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説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轉換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 股後對績淨額 的預測影響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經審調 構考合產 資產 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計算	(18,957,156)	997,975	21,732,634	3,773,453	4.65	5.0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50港元計算	(18,957,156)	1,052,041	21,732,634	3,827,519	4.71	5.1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計算	(18,957,156)	1,106,107	21,732,634	3,881,585	4.78	5.22

附註:

(1)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與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 人民幣18,871,247,000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3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5,820,000 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0,089,000元)相等。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28.00港元、29.50港元及31.00港元的估計發售價,並經扣除包 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計算,該等費用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入賬,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1,732,634,000元(即優先股賬面值)。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上述附註2及3後調整,並按已發行 812,340,662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優先股轉換為A類股份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然而,惟 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49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v.com

致涂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説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第IIB-1至IIB-2頁的於2023年3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B-1至IIB-2頁。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發佈的會計師報告對應的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 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 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 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 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 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説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供説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14日